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年度報告 2018/19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9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潘兆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
胡觀興博士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羅惠均先生
胡觀興博士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羅惠均先生(主席)
胡觀興博士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觀興博士(主席)
羅惠均先生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so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

法律顧問

Jingtian & Gongcheng LLP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5-3207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
2503、2505-06室

網站

www.innovax.hk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創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躍升至新的國際舞台

我們成立於2014年，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為客戶提供金融和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標誌著本公司的重要階段，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地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的舞台。股份的上市不僅使我們擁有對於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等資本密集型業務至關重要的足夠和健康的資本基礎，亦為本集團帶來建立及加強更為有效及可持續的籌資平台的機會，從而使得本集團能夠開闢進入資本市場新的直接途徑，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展提供較低資金成本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

於2018年，由於國際貿易衝突以及英國脫歐及法國的「黃背心運動」等其他政治問題，全球經濟一直處於動盪狀態。同時，中國於2018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到6.6%，儘管達到了初始預期，但卻是近三十年來的最低增速。

受全球需求低迷和持續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香港出口呈下降趨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上升表明早前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導致香港貨幣政策在2018年年底收緊。在經濟增長放緩和貸款需求減弱的影響下，2018年貸款總額減少。香港股市遭到削弱，資本市場和投資情緒整體表現受損。自2018年5月以來，恆生指數連續數月下跌。面對2018年的艱難時期，我們在多年來的努力和堅實的基礎上，以及我們對客戶優質服務的承諾，連同股份於2018年上市為本集團帶來了新資源及資金，我們的業務於本年度保持穩步增長。

堅持創新；致力卓越

2018年在很多人看來並不適合開啟新的篇章。儘管如此，本集團2018年的業務表現充分表明本集團已為未來的障礙和挑戰做好充分準備。我們相信該等危機往往是機遇。隨著股份於2018年上市，本公司抓住機會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制度，並準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和安全的服務。2018年為激勵並做好準備迎接未來新機遇的一年。

主席報告(續)

在接下來的一年，全球環境整體仍不明朗但樂觀。在美國，儘管根據2019年3月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發佈的預測，預計2019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從2018年的3%放緩至2.1%，但亦應考慮各種有利因素。鑒於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乏力，美聯儲更關注受抑制的增長速度而非抑制通脹，且從一月底開始採取更加溫和的立場而可能導致今年加息停滯。而同時在中國，考慮到包括與美國的貿易戰、已經很高的債務水平及私營企業的融資瓶頸等各種逆風，中國已將本年的經濟增長目標從6.5%降至6%-6.5%範圍內。為了應對這種情況，中國政府將加緊採取財政措施，將經濟增長和人民幣匯率穩定在適應及平衡的水平。

至於香港，同樣地，隨著全球經濟擴張可能減速以及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香港政府預測香港經濟在2019年將增長2-3%，隨著全球流動資金的相關改善，2019年初停止的利率上升趨勢均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創造了更積極的環境。事實上，風雨過後必有晴天，香港股市在2019年首兩個月隨著交易量和恒生指數的上漲而回升。

由於2019年市場狀況不明朗，本集團將對外部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發展的未來發展保持警惕，以利用潛在機會加快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客戶提供先進的服務。儘管香港在2018年遇到困難的環境，但仍為亞太地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仍為僅次於倫敦和紐約的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及中國「一帶一路」及滬深港股市互聯互通計劃的發展，本集團看到投資及融資業務跨境機會的巨大潛力並於不久的將來探索新的業務足跡和客戶組合。本集團將繼續向香港及大中華區的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先進及優質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繼續提升其業務目標及成為客戶理想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願望，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並感謝董事於此充滿機遇及挑戰的時期的奉獻及堅持。同時亦對我們客戶的大力支持及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內合夥人及銀行一整年的持續支持。來年，讓我們繼續攜手共進，達至本集團新發展、為僱員達成理想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鍾志文

主席

香港，2019年5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於2018年及2019年初，全球經濟經歷若干動盪。於2018年，受益於中港資本市場之互聯互通計劃帶來的南下資金，尤其是在內地經濟保持快速增長的情況下，香港股市已於2018年開始看漲。就中國經濟而言，其國內生產總值於2018年維持穩定增長。恒生指數於2018年1月曾一度上升至33,484點的歷史新高。與此同時，隨著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將企業稅從35%大幅降至21%，美國經濟亦取得良好開端。美國經濟長期飆升的高失業率有所緩解。

然而，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初的經濟增長受到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爭端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減產以及對伊朗和委內瑞拉的制裁導致石油價格上漲而受阻。除英國脫歐及法國「黃背心運動」帶來的歐元區不穩定的經濟政治環境外，全球消費及投資情緒亦因此受到重創。與美國的貿易爭端以及人民幣的不尋常貶值已導致中國經濟的不景氣。直至2019年1月，中國已自上一年度開始削減五次存款準備金率。然而，得益於中國的政策及措施，中國經濟於2018年底及2019年初保持穩定。與此同時，在全球經濟動盪期間，香港經濟的年增長率維持在3.2%，較2017年略微下降。儘管恒生指數於2018年12月底跌至25,846點，較2018年1月的記錄高位下跌約22%，但於2019年初，香港股市回暖並維持在30,000點左右。

事實上，於2018年，在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約有2,300家，較之前的週期數據增加了4.5%。於2018年，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下的南下資金平均每日成交總額為127億港元，同比增長29.3%。南下資金佔香港市場之成交總額自2017年的約5.6%增加至2018年的約5.9%。

概覽

自2014年在香港成立以來，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三家運營附屬公司（包括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陞資產管理」））持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綜合平台，向其客戶提供多類金融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約85.2百萬港元，增加約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0.0百萬港元。在上市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其可保持動力並以可持續的方式繼續發展及增長其業務。

業務回顧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1.9%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我們共參與7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3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7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2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55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8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1個合規顧問項目。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本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4宗主板及1宗GEM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

於本年度，自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3.6百萬港元(2018年：約48.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參與3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等香港監管架構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意見；或(ii)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年度，自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5百萬港元(2018年：約1.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參與10個財務顧問項目及7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6個財務顧問項目及2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用。

於本年度，自合規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7.7百萬港元(2018年：約4.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參與了22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了21個合規顧問項目。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就上市申請者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共8項首次公開發售中作為牽頭經辦人完成4項交易，及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完成4項交易。於本年度，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4百萬港元(2018年：約25百萬港元)。由於香港股市略微疲軟，於本年度，我們僅有8個配售及包銷項目。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15個配售及包銷項目。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連同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其客戶就證券提供建議作為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日常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擁有569個證券賬戶(於2018年2月28日：437個)及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約為3.5百萬港元(2018年：4.3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的證券融資服務，(i)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發售之股份。

於2019年2月28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為約1.8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約3.9百萬港元)及於本年度，其自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299,000港元(2018年：約69,000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19年2月28日，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約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約2.7百萬美元)及本集團所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之在管資產約為2.6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約3.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658,000港元(2018年：約24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0.9%至約85.2百萬港元(2018年：約8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企業融資服務分部增長推動。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因捐款增加約500,000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以及審計費用增加約900,000港元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

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1,202	69
審計費用	1,420	520
捐款	1,000	500
折舊	866	562
租金開支	1,826	1,740
雜項開支	8,353	5,057
	14,667	8,44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減少約1.6%至本年度的約43.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因上市開支約9.6百萬港元而下降51.6%至約12.3百萬港元(2018年：約25.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提供的資金滿足。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4.8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44.4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資金為5.63倍(於2018年2月28日：1.52倍)。銀行結餘達約217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56.1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於2018年2月28日：8.1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於2018年2月28日：1.7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為零港元，即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8年：0.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指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股份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包括公開發售的40,000,000股普通股及國際發售的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1.8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於主板進行全球發售的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進行作為更加集成化及聲譽良好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日後籌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本年度及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9年2月28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產質押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18年2月28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18年2月28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包銷承諾及貸款承諾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包銷承諾及貸款承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僱有51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28日：43名)。我們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於本年度約為43.9百萬港元(2018年：約44.6百萬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控制及複核。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利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末期股息

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5.0百萬港元，於上市前由其內部資源悉數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8日，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以投資於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管理之基金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以獲取回報。該投資將被視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直至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110.2百萬港元(佔約69.7%)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招股章程列出 之募集所得款項 淨額	直至 2019年2月28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直至 2019年2月28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用途
增加我們的資金以擴大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	80百萬港元	80百萬港元	—
增加我們的資金以擴大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	33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18百萬港元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來加強及 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15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14.8百萬港元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及 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的基金，擴大我們的 資產管理業務	15百萬港元	—	15百萬港元
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1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總計	158百萬港元	110.2百萬港元	47.8百萬港元

於2019年2月28日，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9.7%已用作擬定用途。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30.3%已於2019年2月28日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a)股市的較負面情緒下配售及包銷交易數量及規模縮減從而導致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整體減少；及(b)境內及跨境併購及其他籌資活動減少，本集團相信採取保守但靈活的方式為本集團長遠的利益及發展有效及高效的動用所得款項對本公司更有利。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放慢了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團隊的招聘工作。本集團將關注市場狀況並相應地作出合理及審慎的行動。顯然，隨著本集團業務表現穩步的增長，本公司相信其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時已採取適當的戰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仍不明朗。世界經濟中的兩個主要參與者美國和中國之間的緊張關係仍有待緩和。更糟糕的是，就英國脫歐尚未達成妥協方案，僵局仍未打破。另一方面，於2019年的頭幾個月，國際舞臺上的各個國家均有跡象表示2019的前景樂觀。美國加息放緩，而中國經濟保持穩健增長。在華盛頓的關稅鬥爭中，截至2019年3月止三個月的中國經濟比去年同期增長了6.4%。中國去年加大了政府支出，並讓銀行在經濟活動疲軟後增多放貸，增加了不利於政治的失業風險。中國政府放鬆旨在控制債務上升的信貸控制的決定似乎開始有所成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在完備自身以應對日後充滿挑戰的環境。憑藉股份上市這個里程碑，本集團已進入擁有良好企業形象及品牌名稱之更大的業務發展平台，有助我們吸引更多客戶並擴大客戶範圍。其提高可信度並使我們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較低資金成本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渠道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這可能有助於在動盪的經濟條件下維持可持續發展。更重要的是，其增強我們未來幾年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抓住機會的能力。中國的「一帶一路」及滬深港股市互聯互通帶動了資金流入香港的新前景。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啟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將吸引更多來自其他地方的投資。憑藉2019年股份上市所帶來的聲譽及資源，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並對其經濟狀況保持關注，以尋求新的機遇及新的業務發展領域，以便本集團能夠為進一步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及作出相應適當的調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4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擔任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的董事。自2015年2月25日起，彼擔任創陞融資的負責人員，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鍾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以及整體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

鍾先生於財務服務、會計及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三和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公司業務部擔任助理經理，從而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4月，彼於恒生銀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主任。鍾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及財務顧問職位：(i)自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於百力佳實業有限公司(一家金屬相框製造商)，其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及(ii)自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康宏」)擔任首席理財顧問。由於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創陞融資處於初始創立階段，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無重大工作承擔，鍾先生於該期間能夠分配充足時間擔任其於康宏及本集團的職務。於2015年2月，預計證監會授予創陞融資牌照有條件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鍾先生於2015年2月停止其於康宏任職。

鍾先生於199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頒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並於2001年7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兆權先生，48歲，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創陞融資的董事兼公司財務部主管。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擔任創陞融資的負責人員，自2017年12月及2015年2月分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之一。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潘先生擁有逾18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2月於畢馬威香港擔任會計師。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財務服務公司)聘請其為助理總監，處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彼其後自2005年12月至2015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財務服務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10月及2000年11月分別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00年4月升級為資深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45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2015年3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陞融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一名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高級財務行政人員。自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羅先生擔任倫敦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一間煙草公司)的營銷財務計劃全球負責人。自2010年1月起，彼擔任英美煙草亞太地區有限公司(一間煙草公司)亞太及中東區的企業融資區域負責人。彼負責戰略規劃、制定、監督及呈報主要業績目標。

羅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0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進一步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8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胡觀興博士，52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2015年3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陞融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擁有逾27年工程經驗，包括於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豐富經驗。胡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Oriental Consultants Global Co. Ltd的主要隧道通風及車站空調工程師。自1992年9月至2017年11月，胡博士於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工程專業服務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技術總監。於2017年12月，彼創立識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工程顧問公司)並擔任董事。

胡博士於199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蔡偉平先生，45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建議。彼於2016年3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陞融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一名於資訊及通訊技術、電子工程、軟件工程及健康信息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的特許工程師。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蔡先生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動化系統部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助理顧問。自2000年3月至2007年6月，彼時任Gemalto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為電氣電子產品分銷商)的軟件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負責開發EMV銀行卡及手機SIM卡智能卡操作系統。彼於2007年11月加入磁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信息安全保護系統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蔡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1月及2007年11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蔡先生自2004年起在英國工程委員會(Engineering Council)註冊為特許工程師。蔡先生現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及香港建築仲裁中心認可的建築調解員。

陳嘉麗女士，45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女士為一名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的專業會計師。陳女士現為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專注於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運營總監。彼自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股份代號：606)。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自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自2004年3月起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44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張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於法律專業擁有20年經驗。張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於高露雲律師行擔任實習律師而開始其職業生涯。彼當時於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包括：(i)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8月於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ii)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於何敦、麥至理、鮑富律師行；及(iii)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11月於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合夥。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張先生為Leung & Lau(前稱為Jonathan Lau & Co)之顧問。彼自2004年4月至2012年6月加入Cheung & Liu, Solicitors(前稱為Clarence Wong, Cheung & Liu)擔任顧問。彼自2012年6月起為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婚姻監禮人及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張先生擔任香港行政會議議員、立法會議員及中西區議會議員。此外，彼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上訴審裁處委員及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曾為地產代理監管局之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目前為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1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7年11月及1998年8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2000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

蘇顯邦先生，62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創陞證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創陞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且主要負責監管及管理本集團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彼亦為創陞資產管理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一名負責人員。

蘇先生在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自1982年2月至2001年6月於新鴻基集團工作，於該期間彼擔任(i) Sun Sun Fund(由新鴻基集團成立的基金)之執行董事；及(ii)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管理客戶主任的業務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彼自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且自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工作。於各期間，彼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經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蘇先生於1995年7月自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獲取財務管理進修文憑及於1997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財務文憑。

李立新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創陞資產管理的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李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4年3月至2004年8月，李先生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一名董事。彼隨後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出任股本部門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間，李先生擔任Spitz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pitzer Asset」)(一間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基金經理，及自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間，彼為Spitzer Asset之董事。自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3月21日，彼亦擔任Spitzer Asset之負責人員，以開展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李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2017年3月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樂怡女士，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事宜的全面管理。周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周女士擁有逾15年的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曾自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提供股權研究、包銷及證券經紀服務的公司)財務及運營部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初級會計師。自2005年2月起，彼任職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周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於愛荷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0年1月起註冊為執業會計師。

林景烽先生，38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合規部主管，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及合規事宜。林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一直於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高級副總裁。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6178.HK)之附屬公司，其主要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發牌制度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的綜合性金融集團。

林先生於2005年4月自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獲得風險管理工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亦自2015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39歲，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彼之教育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此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日期」)以全球發售(「上市」)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三家運營附屬公司(包括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及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中包含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說明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指出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出現之發展及其他相關資料)。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及與僱員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41頁至5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進行討論。

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續)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營，並同時兼顧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和僱員)的利益。透過以不同渠道進行的定期持份者活動，持份者獲鼓勵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彼等的意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41頁至5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及客戶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及發展之重要性。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的可持續性及成為環境友好企業。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之詳情須於本年報第41頁至5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

董事會報告(續)

已發行債權證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5.0百萬港元，於上市前由其內部資源悉數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9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於2018年2月28日：8.1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2018年2月28日：1.7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

主要客戶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38.1%，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4.7%。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擁有51名僱員(2018年2月28日：43名)。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僱員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質、職位及責任以及酌情花紅釐定，其中酌情花紅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決定。僱員的薪金每年進行評估及審核以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審閱。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6.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6.5百萬港元)。

管理合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合同。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交易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以上關聯方交易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鍾先生、蘇顯邦先生、周樂怡女士及林景烽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上市前，彼等均已停止使用本集團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因此，上述交易並未在上市後繼續進行，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創陞資產管理與Innovax Alpha SPC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中披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投資管理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全數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整個年度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潘兆權先生(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

胡觀興博士(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

蔡偉平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

陳嘉麗女士(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

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潘兆權先生、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陳嘉麗女士及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鍾志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於本公司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且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過程中可能引致或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不可於一年內由僱傭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損益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控股股東的合同權益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鍾志文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現時的除外業務或日後可能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心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及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任何交易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鍾志文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	放債業務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100%股東

有關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經營的放債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9年2月28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鍾志文先生(「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據是根據於2019年2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附註1)	於相聯法團之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百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燕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燕霞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據是根據於2019年2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截至任何12個月期間的授出日期直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對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施加有關規定。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一直有效及購股權之餘下年期為9年。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向下按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0%。

重大訴訟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於2019年2月28日，所得款項淨額110.2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9.7%)及餘下47.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0.3%)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及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9年2月28日，除(i)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擔任上市相關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ii)本公司與國金證券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國金證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訂明百分比。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總計為約1,000,000港元。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年末事項

年末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鍾志文

主席

2019年5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股份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鍾志文先生及潘兆權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陳嘉麗女士及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組成。鍾志文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並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一般運營、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運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鍾志文先生現時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潘兆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通常專注於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各自的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為獨立人士及在財務、業務或家庭各方面均無關連。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細則已制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段，參與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參與模式	
	a	b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	✓
潘兆權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	—	✓
胡觀興博士	—	✓
蔡偉平先生	—	✓
陳嘉麗女士	—	✓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	✓

a: 董事已接收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

b: 董事閱讀了對本集團及／或就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的主題的技術公報、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才上市，故董事會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了1次會議及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且主席須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而無其他董事出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2月28日，董事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1/1
潘兆權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	1/1
胡觀興博士	1/1
蔡偉平先生	1/1
陳嘉麗女士	1/1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責任下放至此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的具體活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及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嘉麗女士(其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委任的其他職責。

自上市日期直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舉行了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陳嘉麗女士(主席)	1/1
羅惠均先生	1/1
胡觀興博士	1/1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1/1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內容：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及確認其已遵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各成員間就遴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羅惠均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建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審議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方才上市，故本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鈎。薪酬政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胡觀興博士、羅惠均先生、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胡觀興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差異(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齡)，並就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我們的企業戰略並就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方才上市，故本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相關程序以及發展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遴選可能納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於本公司內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增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標準。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會整體計及多項因素，例如資歷、技能、正直及經驗。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等必須另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遴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為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因此，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將被考慮在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
- (2) 根據獲批准的遴選標準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的履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選定候選人的推薦。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存在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將造成或預期董事會的職務空缺並提前物色合適候選人(如必要)。該提名政策將定期審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品質，務求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亦會不時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基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的可衡量目標。該等目標將獲不時審查以確保其適當性，且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將獲確認。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彼等具有不同的適當技能、知識及經驗，可促進及實現本公司更好的表現。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董事袍金、實物福利、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等方式獲得補償。本集團亦就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方面的職能而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對彼等進行報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花紅及本集團的職責與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亦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年薪(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載列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來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及時獲得適當資料，其形式及質量可使彼等能夠做出知情決定並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進一步查詢其他信息，並可分別及獨立地訪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運營人員。我們亦有適當的程序，使董事可於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且本集團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能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控制及監管而言，其涉及作出有關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不可接納風險的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管理風險成果之一部分。

董事會全體負責就內部資料確定及審議披露規定及準則。同時，公司合規部門負責存置監控名單及限制清單，監控客戶交易及員工交易。獲悉公司內部信息的公開方員工必須對此類信息保密，並且僅能將其用於其獲傳達的業務目的。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擁有充足的能力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並可評估其有效性，因此，概無於本集團內部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即時需求。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程序乃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該等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風險評估

- 評估已識別業務風險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應對風險評估結果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對風險按優先順序進行處理；及
-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監控及報告

- 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控，並確保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
- 增強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發生任何重大情況變動；及
- 在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結果及有效性。

就內部資料的處理及傳播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信息披露政策，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貫徹和及時的披露為止。該政策概述如下：

- 指定匯報渠道，讓不同運營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釐定進一步升級及披露方式；及
- 授權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疑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範圍乃由董事會釐定。獨立諮詢公司已向管理層提交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報告。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該等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經考慮(i)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ii)獨立諮詢公司調查結果；(iii)管理層將考慮獨立諮詢公司所建議的需要改善範疇及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內部監控失當，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樂怡女士(「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及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20	520
上市服務	2,280	—
內部監控審核服務	164	164
總計	3,864	684

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3至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在股東會議上解答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股東可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當中列明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詳情及其就任何具體交易／業務而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提議以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一項股息派發政策。是否將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未來前景、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認為與須由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時酌情決定屬相關的有關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的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章程細則。於年內，當時唯一股東已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創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闡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

報告覆蓋及範圍

本報告專注於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之財政年度(「報告年度」)之運營。報告涵蓋範圍包括位於香港灣仔華懋世紀廣場的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而本報告不涵蓋部分本集團的運營¹，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內部資料收集程序，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準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四項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構成本報告的支柱。

本報告最後一章載有完整索引以供查閱。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核程序，以確保於本報告呈列的任何資料均盡可能準確可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制訂及披露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全部責任。為確保本報告涵蓋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問題，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compliance@innovax.hk聯絡本集團。

1 本報告不涵蓋本集團的所有運營，包括位於祥豐大廈的辦事處以及經營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主要是環境保護、僱傭、運營責任及社區投資方面)的政策、舉措及表現之整體責任。作為其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繼續尋求方法使其持份者參與並進一步增強其管治的可持續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視為日常管理程序及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於報告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審查。管理層負責識別、評估回覆及監控與本集團活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注意到現行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未全面覆蓋環境及社會問題。其計劃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應對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視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亦將考慮對行業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年度審核，以便及時制定行動計劃。

持份者參與

理解及回應其持份者的需求對於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前行至為重要。各持份者的反饋引導我們辨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管理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的持份者與其業務之間具有相當大的相互影響力。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促進主要持份者參與，以收集彼等反饋並致力實現持續改善。我們會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組別舉行會議、研討會及其他交際活動。

為更廣泛地了解不同的內部和外部持份者關於其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之意見，本集團將持續探索方法，通過焦點小組討論及網上問卷調查等方式促進與持份者的互動交流。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為本集團的基礎。作為一間關懷及盡責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體面的工作環境及合理的薪酬。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概述其承諾提供一個不存在歧視及騷擾(無論以任何形式)並強調多元化、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僱傭

本集團已製定一套僱傭政策，以確保所有僱員獲得公平薪酬。與僱傭制度相關的政策，包括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樣化、反歧視及載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中的其他利益及福利。

政策	措施
招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招聘廣告中採取統一的甄選準則及中性措辭
工時及休息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時於員工手冊訂明僱員有權申請超過法定休假的婚假及恩恤休假
待遇及晉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薪酬包括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基於僱員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生活成本及整體經濟的變動實施年度薪金審核對僱員所作貢獻及努力獎勵酌情花紅實施年度績效考核以支持僱員的職業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不論性別、年齡、國籍、種族、膚色、宗教信仰、體型、疾病、精神或身體殘疾、家庭角色、家庭組成、性取向、政治信仰或社會地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以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庫為僱員提供有關平等機會、歧視及騷擾的培訓及資料
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僱員提供包括門診福利及住院治療在內的醫療計劃

僱員遭受任何類型的騷擾可向本集團報告。本集團亦提供不同渠道以促進所有僱員之間的公開交流。倘有任何重要的企業公告及更新的集團政策，將通過郵件通知僱員該等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辦事處並無發現任何與僱傭相關的違法違規案例。

健康與安全

為打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於《員工手冊》中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指導。《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亦闡明本集團於維護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承諾。

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措施

妥善維護與工作相關的設備及系統

確保辦公用品及設備的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不僅乾淨整潔而且安全無危險

定期審閱及更新健康與安全政策

任何更新將通知到所有僱員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香港辦事處並無發現任何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違法違規案例。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通過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我們能夠提高彼等的表現並培養彼等的職業發展。

作為一名持牌法團及一名融資及證券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有責任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識別洗錢或恐怖融資的風險。於本報告年度，於入職培訓期間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融資培訓。我們亦為現有僱員設計定期複習培訓。為確保所有僱員(無論彼等的工作職位)意識到，彼等有義務為每位客戶制定風險簡介並報告相關規例及指南規定的可疑交易。

本集團極其重視僱員的職業規劃及發展，並已制定年度業績評估程序。僱員表現根據客觀標準進行審核，重點關注彼等的發展需求。

勞工準則

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不僅將本集團聲譽置於風險境地，更重要的是，這可能涉及侵犯了彼等的基本人權。本集團遵守《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的承諾，已採取措施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避免僱傭童工，本集團已根據僱傭條例界定的最低工作年齡對其作出要求，並於僱傭前瀏覽有關申請人年齡的各種文件進行年齡審查。就強制勞工而言，本集團避免任何妨礙僱員終止僱傭的做法。倘有任何定期加班的需要，本集團將事先作出計劃並提前與員工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香港僱用兒童規例。香港辦事處並無發現任何與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運營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活動過程中維持企業管治及商業信譽的最高標準。我們已制定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運營常規政策聲明」)，以管控集團日常運營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供應鏈管理

能夠充分理解並有效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不僅有助於公司獲得股東的信任，亦可提高競爭力，以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挑戰。雖然本集團由於其辦公室運營的性質並無主要供應商，但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其合夥人在價值鏈上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此承諾明確載列於《運營常規政策聲明》中。為了進一步將其願景融入採購實踐，向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產品選擇的進一步指導已列入本集團議程。

產品責任

本集團重視每位客戶，並致力於不斷改善其服務以滿足彼等需求。本集團的《運營常規政策聲明》概述其致力於以正確公開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資料並保障數據安全。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措施

- | | |
|---------|---|
| 銷售及營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所有營銷傳播渠道(包括印刷材料及廣告)內提供客觀、準確、誠實及公正資料 |
| 信息保護及隱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護防火牆以防止機密信息洩露 |
| 投訴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書面及口頭投訴均會向合規主任報告合規主任於合理期間內進行調查並對投訴人作出回應對投訴處理程序進行定期的獨立合規審查 |

作為一名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問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概無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商標及私隱事宜的任何違規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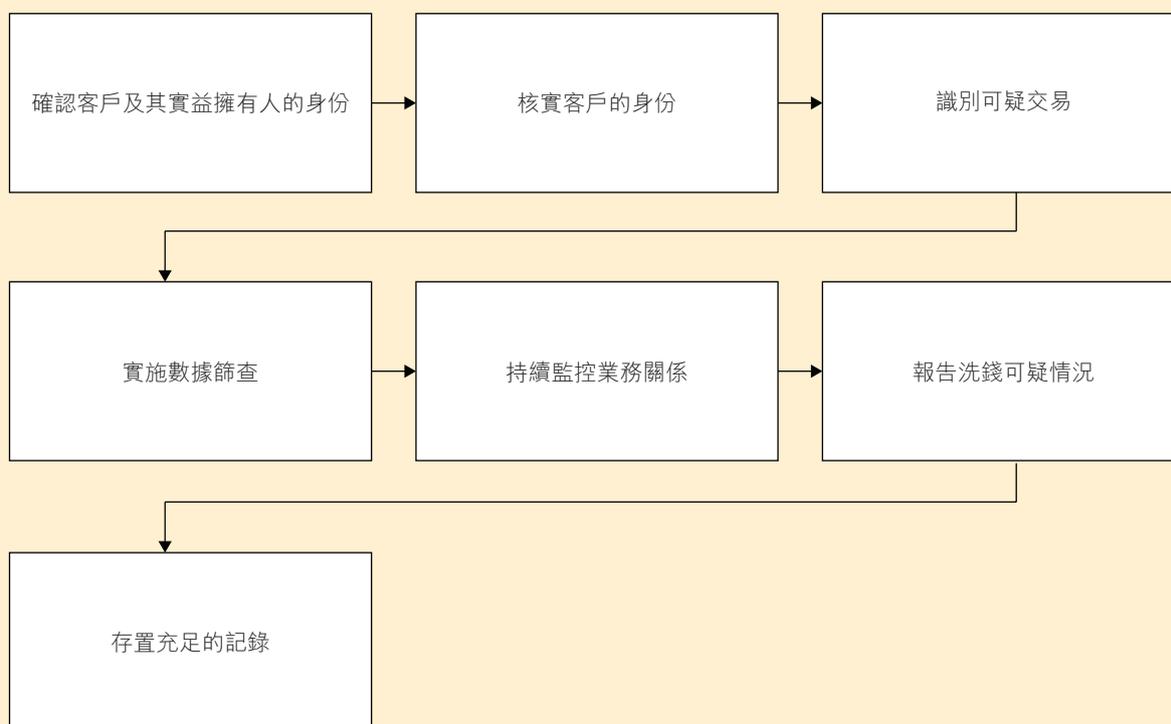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

作為一名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其有責任維持公正道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確保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遵循道德標準及合規性的內部及外部要求。

本集團於《防止洗錢及恐怖融資政策》(「打擊洗錢政策」)中載列其僱員就防止洗錢及恐怖融資的責任，該政策提供了旨在預防及禁止相關活動的明確程序。

打擊洗錢程序



雖然所有僱員皆承認彼等已理解打擊洗錢政策，但本集團定期就誠信的重要性與其僱員溝通，並為新僱員及現有僱員安排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融資的培訓。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

為使僱員了解最新的法規及準則，我們的僱員參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舉辦的研討會。通過研討會，僱員可了解最新的法規要求，並確定改進合規性監控的程序。

僱員平均培訓小時數
6小時

100%
僱員接受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遵守有關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報告年度，概無任何與腐敗有關的違規或法律案件。

保護環境

氣候變化及稀缺資源是當今全球背景下不可避免的挑戰。我們星球的健康及其自然資源對我們所有人都有著根本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管理其價值鏈中的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來保護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聲明》，以展現其最小化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排放、資源使用以及自然資源及環境)的決心。

排放物

根據《環保政策聲明》所載的承諾，本集團已在香港辦事處實施多項措施，以處理及減少排放物及廢物。

類型	措施
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節電措施• 簡化工作流程以減少出差次數
無害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節省紙張的措施•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設置回收箱及廢物回收站定期收集廢物• 委託合資格機構處理無害廢物
有害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環保清潔產品來減少廢水中的有害物質• 控制有害化學品的使用並妥善處理• 委託合資格機構處理有害廢物
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僱員節約用水• 生活污水通過當地管道網絡直接排放到當地污水處理廠

作為制定碳管理策略的重要一步，本集團已委託顧問進行碳評估，量化年內其運營的溫室氣體排放(或「碳排放」)。量化過程按照環境保護署及香港機電工程署編製的指引²進行。

2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根據評估，該場地的碳排放總量為16噸二氧化碳當量，僅來自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為更多地了解其碳排放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更全面的環境績效概覽，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其數據收集系統，並擴大年度碳評估，以涵蓋價值鏈中的排放。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合理使用資源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環保政策聲明》載列其優化能源、水及原材料使用的承諾。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有效管理資源的使用。

類型	措施
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來自可持續來源並使用回收材料製成的紙張• 採用電子通訊及備案，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 建議紙張雙面使用• 採用在線傳真(互聯網傳真)系統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午餐期間及非工作時間公共區域熄燈• 採用照明分區系統• 維護電器並更換故障設備• 將空調溫度設置在最佳溫度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內部交流促進節約用水

為發現改進機會，本集團將改進數據收集系統，以審查減排和減少廢物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節能和節水舉措。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了解為當代及後代而保護環境的需求，且正在為使用更少的自然資源及促進環保責任作出持續的努力。本集團業務乃以環保的方式經營，且我們鼓勵良好的環保措施。

本集團正在努力盡可能減少對能源及自然資源的消耗、減少廢棄物以及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其確保其業務運營全面遵守當地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使用內部渠道及開展志願者服務以提升環保意識及向員工傳達綠色價值。其亦鼓勵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改善彼等之環境表現。

本集團恪守排放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而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不知悉對環境或自然資源的其他重大影響。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有愛心的企業，本集團熱衷於實現各利益相關者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期望。社區投資政策聲明的製定表明本集團致力於在社區中建立積極的關係。

本集團每年撥款用於支持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活動。於年內，本集團捐贈1,000,000港元以支持香港公益金。本集團亦選擇及批准外部機構舉辦的志願者及慈善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重要議題	內容	本年度數據	頁次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7-48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x)(公斤) 硫氧化物(SOx)(公斤) 懸浮粒子(PM)(公斤)	辦公室內運營不會產生任何廢氣排放。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英尺)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數目)	16.02 0.008 0.84	48 —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平方英尺)	辦公室內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的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議題	內容	本年度數據	頁次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³	2.06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平方英尺)	0.001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僱員數目)	0.11	—
A1.5	描述減排放措施及所得成果	—	48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	48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48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20	—
	電力	20	—
	能源密度(兆瓦時/平方英尺)	0.010	—
	能源密度(兆瓦時/僱員數目)	1.05	—
A2.2	總耗水量(公噸)	不適用；辦公室內並無公共供水。	
	耗水密度(公噸/平方英尺)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48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自香港水務署求取水源並無任何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公噸)	不適用；本集團並無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包裝材料密度(公噸/產品單位)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48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48

³ 通過乘以5個工作日持續稱重的平均每日重量估計全年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議題	內容	本年度數據	頁次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3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4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44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4-45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45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議題	內容	本年度數據	頁次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6-47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49



致創陸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57至119頁之創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2月28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於我們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 貴集團審核過程中，我們已確定以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保薦費收入的收益確認及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我們將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有關的保薦費收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確認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所載，由於有關合約賦予了 貴集團擁有就已履約部分獲得有關支付款項強制執行的權利，且由於履約所創造的是具有不可替代性的資產，因此保薦費根據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 貴集團按其為完成履約責任現階段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履約的總投入（「完成百分比」）確認保薦費收入。

有關款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的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里程碑分期收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9所載，合約資產指產合約資產指工作完成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時所確認的保薦費收入業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而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部分費用錄為合約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保薦費收入所得收益為53,564,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9所載，於2019年2月28日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有關的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484,000港元）及合約負債分別達4,107,000港元及675,000港元。

我們有關保薦費收入的收益確認程序，以及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確認程序包括：

- 了解保薦費收入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及管理層於確認收益時所用的投入法；
- 通過將迄今產生的實際員工成本與預期員工成本總額進行比較檢查所有保薦人交易委託書的完成百分比、評估預期員工成本總額的合理性及審查相關支持文件；
- 根據完成百分比及各保薦人交易委託書的合約價值重新計算所有交易委託書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並同意合約價值與相應保薦人交易委託書一致；及
- 通過檢查已完成工作的支持性證據以及於年內及於年結日後的賬單及賬單結算，確定合約資產及負債是否妥為確認。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作為整體)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提出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不會用於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在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與治理層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進而釐定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5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66,754	54,794
配售及包銷服務	5	13,991	24,95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	3,487	4,313
資產管理服務	5	658	247
證券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5	299	69
收益總額		85,189	84,374
其他收入	7	1,494	44
其他虧損	8	—	(366)
		86,683	84,05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4,667)	(8,448)
金融工具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	(214)	—
員工成本	10	(43,903)	(44,605)
融資成本	11	(234)	(81)
上市開支		(9,640)	(123)
開支總額		(68,658)	(53,257)
除稅前溢利	12	18,025	30,795
所得稅開支	13	(5,766)	(5,3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259	25,43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5	3.54	8.48
攤薄(港仙)	15	3.54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1,023	1,672
無形資產	19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6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709	2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97	2,3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11,691	34,464
應計收入		—	3,428
合約資產	21	4,10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486	641
可收回稅項		—	1,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6,999	56,10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24	37,109	33,697
流動資產總額		273,392	129,470
資產總額		275,689	131,8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25	39,275	50,633
應付董事款項	26	—	1,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439	18,765
銀行貸款	28	—	8,130
遞延收益		—	2,890
合約負債	29	1,370	—
應付稅項		6,471	3,006
流動負債總額		48,555	85,097
流動資產淨值		224,837	44,37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7,134	46,750
權益			
股本	30	4,000	1
儲備		223,134	46,695
權益總額		227,134	46,6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	54
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		227,134	46,750

第57頁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5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員代表董事會簽署：

鍾志文
董事

潘兆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1日	1	—	21,264	21,2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5,431	25,431
於2018年2月28日	1	—	46,695	46,69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	—	—	(483)	(483)
於2018年3月1日	1	—	46,212	46,2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259	12,25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000	179,000	—	1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338)	—	(6,338)
於2018年9月14日資本化發行	2,999	(2,999)	—	—
股息(附註14)	—	—	(5,000)	(5,000)
於2019年2月28日	4,000	169,663	53,471	227,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025	30,795
調整：		
利息開支	234	81
利息收入	(1,269)	(1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364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2
金融工具的減值撥備, 扣除撥回	214	—
折舊	866	5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502	40,837
已付所得稅	(1,285)	(9,957)
已付利息	(234)	(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3	30,7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217)	(1,651)
向關聯公司墊款	—	(1,000)
關聯公司還款	—	3,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	(576)
已收利息	1,269	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2	(212)
融資活動		
所籌銀行貸款	—	9,956
償還銀行貸款	(8,130)	(1,826)
已付股息	(5,000)	—
償還董事款項	(1,673)	(11,45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8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6,33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859	(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0,894	27,2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05	28,8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99	56,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之創始人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3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3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2018年2月28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3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同等基準計量。下表列示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3月1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4,464	3,428	46,69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預期信貸模型虧損項下減值之重新計量	(410)	(73)	(483)
於2018年3月1日之期初結餘	34,054	3,355	46,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合約資產及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所得應收賬款及貸款承擔)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6。

於2018年2月28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部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3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 410	— 73	— 483
於2018年3月1日之期初結餘	410	73	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3月1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在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成分，如適用)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向於2018年3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此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乃因客戶合約而產生)：

- 於本集團工作過程中隨時間確認的企業融資顧問費。用於計量完成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所用的投入法。
- 於完成配售及包銷項目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配售及包銷費。
- 於交易完成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證券交易及經紀費。
- 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的證券融資費，於下文進一步披露。
- 本集團進行相關資產管理服務時隨時間確認的資產管理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應用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3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對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3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之調整如下。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附註	先前於2018年 2月28日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所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計收入	b	3,428	(3,428)	—
合約資產	b	—	3,428	3,42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a	—	2,890	2,890
遞延收益	a	2,890	(2,890)	—

* 本欄所示金額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a)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入遞延收益的2,890,000港元乃與就保薦及顧問服務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有關。該等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b) 於首次應用日期，來自保薦及顧問合約之未開票收益3,428,000港元須待本集團達成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里程碑後，方可作實，故該項結餘從應計收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完成階段確認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服務的費用收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一份合約中的相關服務被視為單一的履約責任。由於相關保薦服務或財務顧問服務合約的條款為本集團設置可強制執行之付款權且該履約並未創建一項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因此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服務之收益應隨時間確認。其他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政策亦無變動。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該會計政策的變動並未導致收益的任何增長或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前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項受影響細列項目之影響。概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計收入	—	4,107	4,107
合約資產	4,107	(4,107)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70	(1,370)	—
遞延收益	—	1,370	1,370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合約資產增加	(763)	763	—
應計收入增加	—	(763)	(763)
合約負債減少	(1,520)	1,520	—
遞延收益減少	—	(1,520)	(1,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所調整。至於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現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細列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2019年2月28日，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934,000港元。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性之定義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通過對重要性判斷提供額外指導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保持一致，並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已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款，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述使用價值)的相關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實現控制：

- 本公司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 本公司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面臨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本公司能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相關事實及情形表明，上述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控制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已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計入該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期累計折舊及後期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具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有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的金錢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修訂後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自2018年3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及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

- 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資產(購入或原生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運用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運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運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合約資產及貸款承諾。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加以調整。

就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然而，當其他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

就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然而，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無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可能悉數接獲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撇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撇銷有關款項。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預期之現金流包括來自出售持有之抵押品或與合同條款為一整體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未提用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本集團應付合約現金流與倘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期所收取之現金流量的差額現值。

就貸款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由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本集團將應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3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倘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3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認定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的原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3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終止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應付賬款、經紀人之短期墊款、應付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收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投入法

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相比(「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方面的履約情況。

收益確認(2018年3月1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收益將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且能够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進行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於各報告日期經參考相關服務的完成狀態確認，並根據當前已完成工作產生的時間成本佔相關估計時間成本總額的比例及各項目的利潤率進行計量，前提是相關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收回款項被視為可行。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2018年3月1日前)(續)

證券交易及經紀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期確認為收入。

證券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該實際利率為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資產管理

管理費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表現費收入於達到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業績目標時確認，且被認為具有可收回性。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份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可反應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由購股權儲備持有／轉撥至保留溢利。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費用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因此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將予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定期貸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時，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資料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412,000港元(2018年: 2,224,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當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薦及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有關合約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且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故保薦費或融資顧問費乃隨時間確認。有關款項根據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里程碑分期收取。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53,564	48,854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5,478	1,580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7,712	4,360
	66,754	54,794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費收入	13,991	24,95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香港股票	1,023	460
佣金收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配售	2,464	3,853
	3,487	4,313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658	226
表現費收入	—	21
	658	247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228	52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71	17
	299	69
總計	85,189	84,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續)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隨時間	17,478 67,412
	84,890
利息收益	299
總計	85,189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之權宜之計，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集團經常性質的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整體業務視為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除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開展其他業務，然而，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2,485	不適用*

*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客戶A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69	15
手續費收入	162	9
其他	63	20
	1,494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36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2
	—	366

9. 金融工具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撥回收益	216	—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41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	—
	(214)	—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10. 員工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6)	6,466	6,466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28,759	18,343
花紅	7,913	19,252
強積金計劃供款	765	544
	43,903	44,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銀行貸款	162	57
利息開支—經紀人	72	24
	234	81

12.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866	562
核數師薪酬	1,420	52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826	1,740

13.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853	5,3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31)	(119)	31
	5,766	5,364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由本年度起，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乃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銷，如下所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025	30,795
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2,974	5,08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13	154
就稅務而言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9)	(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56	2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
年內所得稅開支	5,766	5,364

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412,000港元(2018年：2,224,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14. 股息

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向其彼時直接控股公司百陽宣派股息5,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2019年	2018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2,259	25,43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6,027,397	300,000,00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30所披露的2018年9月14日的資本化發行進行追溯性調整。

計算當前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2018年9月14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所獲授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該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可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

由於上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於上一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姓名	僱主強積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	880	18	1,000	1,898
潘兆權先生	—	2,080	18	2,000	4,0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³	55	7	—	—	62
羅惠均先生 ³	55	7	—	—	62
蔡偉平先生 ³	55	7	—	—	62
陳嘉麗女士 ¹	55	—	—	—	55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²	229	—	—	—	229
	449	2,981	36	3,000	6,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

姓名	僱主強積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董事					
鍾志文先生	—	600	18	188	806
潘兆權先生	—	1,740	18	3,864	5,622
胡觀興博士	—	12	1	—	13
羅惠均先生	—	12	1	—	13
蔡偉平先生	—	12	—	—	12
	—	2,376	38	4,052	6,466

1 陳嘉麗女士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胡觀興博士、羅惠均先生及蔡偉平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所獲取的薪酬。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取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1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一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6。於本年度，其餘三名(2018年：四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85	3,930
績效相關花紅	4,070	9,355
退休福利	54	72
	8,709	13,357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9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3月1日	165	259	395	—	819
添置	482	226	866	77	1,651
出售/撇銷	—	(2)	—	—	(2)
於2018年2月28日	647	483	1,261	77	2,468
添置	82	4	126	5	217
於2019年2月28日	729	487	1,387	82	2,685
折舊					
於2017年3月1日	71	64	99	—	234
年內扣減	122	96	326	18	562
於2018年2月28日	193	160	425	18	796
年內扣減	160	121	565	20	866
於2019年2月28日	353	281	990	38	1,662
賬面值					
於2019年2月28日	376	206	397	44	1,023
於2018年2月28日	454	323	836	59	1,672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及軟件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租約期限及25%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9年2月28日 500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聯交所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不會攤銷，但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0. 應收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033	7,869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688	2,009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1,799	3,875
— 首次公開發售	—	13,495
— 配售及包銷服務	1,261	6,969
— 資產管理服務	104	2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4)	—
	11,691	34,46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天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額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證券或不時由證券賬戶中的款項及客戶的其他款項及證券擔保，該等款項當前或於日後將由本集團擁有、託管或控制或直接自結算所收取。該等款項須於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後償還。

如借款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可銷售或轉按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款項。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所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計算考慮該等抵押品。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外，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天	8,029	14,476
31-60天	157	1,597
61-90天	1,300	31
91-181天	600	990
減：減值撥備	(188)	—
	9,898	17,094

下表載列於2018年2月28日已到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0-30天	12,467
31-60天	1,597
61-90天	31
91-181天	990
	15,085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融資服務的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於2018年2月28日，已逾期款項並未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此乃由於彼等大多數為具有扎實財務背景的新上市實體／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公司。

於2018年2月28日，所有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計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款項為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即附註33所披露之關聯方)的款項102,000港元(2018年：232,000港元)。

2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工作完成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時所確認的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保薦費收入。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591	3,428
減：減值撥備	(484)	(73)
	4,107	3,355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一 保薦人交易委託書

本集團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若干特定進程，則須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期間分期付款。當保薦人於交易委託書所載的全部相關職責完成時，履約責任被視為已完成。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簽訂交易委託書時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12%至31%的前期按金。此後，本集團於客戶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後、於聆訊上市申請後及於申請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要求進行分期付款。

就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及顧問合約產生之未開單收益(以本集團達致的交易委託書／合約規定的特定進程為條件)而言，彼等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就未提供的保薦及顧問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任何代價而言，彼等獲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	205	2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09	641
減：減值撥備	(19)	—
	4,195	846
分析為		
非流動	709	205
流動	3,486	641
	4,195	84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存置於銀行年利率介乎0.01%至0.125%的計息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45,000,000港元(2018年：零)。

24.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就各名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25)。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7,796	37,791
— 配售及包銷服務	1,479	317
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	12,525
	39,275	50,63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人、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天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經紀人之短期墊款須於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後償還。計入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的款項為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208,000港元(2018年：441,000港元)。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相關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經紀人之短期墊款由本集團現時或將於其後任何時間存置、轉讓或致使轉讓或經紀人根據有關協議就本集團責任持有之款項或證券擔保。

於2019年2月28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賬款亦包括存入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37,109,000港元(2018年：33,697,000港元)。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鍾先生	—	1,6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已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061	533
應計花紅	—	17,210
其他應付款項	378	1,022
	1,439	18,765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	—	8,130

29. 合約負債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1日 千港元
保薦費	675	2,378
顧問費	695	512
	1,370	2,890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保薦費及顧問費2,890,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0.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3月1日	1美元	50,000	50	—
— 於2017年6月30日撤銷(附註i)	1美元	(50,000)	(50)	—
— 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附註i)	0.01港元	38,000,000	—	380
於2018年2月28日	0.01港元	38,000,000	—	380
— 於2018年8月24日增加(附註iii)	0.01港元	962,000,000	—	9,620
於2019年2月28日	0.01港元	1,000,000,000	—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1日	1美元	1	—*	—
— 於2017年6月30日回購及撤銷股份(附註i)	1美元	(1)	—*	—
— 於2017年6月30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	0.01港元	1	—*	—*
— 於2018年1月11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i)	0.01港元	79,999	—	1
於2018年2月28日	0.01港元	80,000	—	1
— 於2018年9月14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v)	0.01港元	100,000,000	—	1,000
— 於2018年9月14日資本化發行(附註v)	0.01港元	299,920,000	—	2,999
於2019年2月28日	0.01港元	400,000,000	—	4,000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購回並撤銷以鍾先生名義登記的1股面值為1美金的股份。回購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撤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金的50,000股未發行股份有所減少。於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後本公司向鍾先生發行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 (ii)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rystal Prospect Limited的全部股份，代價為於同日本公司的額外7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百陽。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本公司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v)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1,000,000港元(相等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79,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v)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2,999,200港元向百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少於1,000美元或1,000港元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下表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1日	23
年內自損益扣除	31
於2018年2月28日	54
年內計入損益	(119)
於2019年2月28日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控股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具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其於下列期限到期：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0	1,4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4	—
	2,934	1,42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相關物業的租賃期限及租金固定為兩至三年。

(b) 包銷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如下包銷承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承諾	—	355

(c) 貸款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貸款承擔	8,802	2,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鍾志文先生	4	3
— 蘇顯邦先生	—	1
— 周樂怡女士	—	3
— 林景烽先生	—	—
貸款利息收入		
— 潘兆權先生	—	3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1)	631	211
表現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1)	—	21

附註1：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15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Crystal Prospect Limited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鍾先生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全部股權。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0
可收回稅項	16
銀行結餘	576
應計費用	(18)
應付鍾先生款項	(1,510)
應付Crystal Prospect Limited款項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364)
出售虧損	(364)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576)
	(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各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業，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來審查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提取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來管理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運營之業務而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1,691	34,464
其他應收款項	1,827	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99	56,10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37,109	33,697
	267,626	124,830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39,275	50,6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73
其他應付款項	378	1,022
銀行貸款	—	8,130
	39,653	61,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策略是確定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以便定期有效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本集團業務固有的主要金融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是增強股東價值，同時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的固定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短期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限，乃由於計息資產產生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抵銷。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與本集團訂立之承擔，則出現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9年2月28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誠如附註36所披露，指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所持有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亦面對來自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由上市證券擔保而減低。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就產生自由抵押品擔保的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6,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就其願意接受個別對手方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以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就業狀況、過往逾期記錄及向本集團授予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信貸乃根據本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質素檢討程序以便儘早識別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定期抵押品覆審。

本集團就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採用審慎的方法，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為減少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及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以及有關證券交易及經濟服務之欠款。此外，本集團要求個別保證金客戶提供抵押品且該抵押品之價值須維持應收保證金客戶未償還結餘之一定百分比水平。本集團密切監控證券抵押品市場價格的波動性，並考慮其當前市場價格及歷史價格變動，相關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消息以及可能影響證券抵押品市場價格的金融市場的其他相關因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產生自企業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於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佔應收賬款總額42%及55%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集中為應收三名客戶款項。

就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對手方的預期虧損率，並通過運用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倘合適)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除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釐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考慮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就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本集團聘請專家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來生成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案例」情境，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境。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及貨幣主管當局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將概率應用到已確認的預測情境中。基本案例情境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其包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信息及預算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並記錄各金融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的主要驅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統計分析，估計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未對本報告期內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作出變更。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合約資產及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敞口：

2019年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產生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賬款：			
一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8,033
一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8
一 證券融資服務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99
一 配售及包銷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1,261
一 資產管理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104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6,999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109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4,19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400
貸款承擔(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02

附註1：貸款承擔指本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授予保證金客戶的未提取貸款承擔。彼等受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且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為不重大。

附註2：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乃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良好信貸評級的主要機構銀行。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彼等受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且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基於2019年2月28日之預期虧損率之非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證券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客戶除外)之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8,033	162
配售及包銷服務	2%	1,261	25
資產管理服務	0.4%	104	1
合約資產(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4,191	84
			272

下表展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證券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客戶除外)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 323
於2018年3月1日	323
於2018年3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22)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87
於2019年2月28日	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年內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非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73	—	73
於2018年3月1日	73	—	73
於2018年3月1日已確認合約資產導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0	40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3)	—	(73)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4	—	84
於2019年2月28日	84	400	484

證券融資服務減值撥備

證券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客戶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87
於2018年3月1日	87
於2018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81)
於2019年2月28日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適行市場利率計算得出。

	按要求或 低於1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2月28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9,275	39,275	39,275
其他應付款項	378	378	378
	39,653	39,653	39,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按要求或 低於1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50,633	50,633	50,6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73	1,673	1,673
其他應付款項	1,022	1,022	1,022
按加權平均利率1.9%計息的銀行貸款	8,130	8,130	8,130
	61,458	61,458	61,45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
- 須遵守涵蓋相似金融工具的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不論彼等是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之間作出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相同日期到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的結餘外，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人及經紀客戶的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的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經紀人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的抵銷權利僅於違約後方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抵銷、受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相似協議規管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的已 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 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19年2月28日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7,033	(4,552)	2,481	(688)	(1,793)	—
於2018年2月28日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1,705	(2,326)	19,379	(2,009)	(9,830)	7,540
金融負債類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的已 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 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19年2月28日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42,347	(4,551)	37,796	(688)	—	37,108
於2018年2月28日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52,642	(2,326)	50,316	(2,009)	—	48,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ii.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無論專業與否)、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關聯實體。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v.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
- v.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超過10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超過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vi. 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vii. 在任何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v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2019年2月28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劃分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與股份發行 開支相關 之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1日	—	—	—	14,633	14,633
融資現金流量：					
所籌銀行貸款	—	—	9,956	—	9,956
償還銀行貸款	—	—	(1,826)	—	(1,826)
董事還款	—	—	—	(11,450)	(11,4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10)	(1,510)
於2018年2月28日	—	—	8,130	1,673	9,803
與股份發行開支相關之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6,338	—	—	—	6,338
宣派股息	—	5,000	—	—	5,000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5,000)	—	—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8,130)	—	(8,130)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	—	(1,673)	(1,673)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6,338)	—	—	—	(6,338)
於2019年2月28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股本	於以下日期 所持實際利率	
				2019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Crystal Prosp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ISL」)	香港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服務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ICL」)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 顧問服務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IAML」)	香港	向香港客戶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普通股/ 2,8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Innovax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創陞期貨有限公司 (Innovax Futures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創陞顧問有限公司 (Innovax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02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75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74	—
流動資產總值	156,676	41
資產總值	156,677	4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4
應計費用	326	—
流動負債總額	326	19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6,350	(1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351	(152)
權益		
股本(見附註30)	4,000	1
儲備	152,351	(153)
權益總額	156,351	(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1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3)	(153)
於2018年2月28日	—	(153)	(1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159)	(12,15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79,000	—	179,000
股份發行開支	(6,338)	—	(6,338)
於2018年9月14日資本化發行 股息	(2,999)	—	(2,999)
	—	(5,000)	(5,000)
於2019年2月28日	169,663	(17,312)	152,351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8日，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以投資於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管理之基金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以獲取回報。該投資將被視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附註)
	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271	32,684	54,794	66,754
配售及包銷服務	8,497	3,326	24,951	13,99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	4,313	3,487
資產管理服務	—	—	247	658
證券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	—	69	299
收益總額	29,768	36,010	84,374	85,189
其他收入	413	399	44	1,494
其他虧損	(35)	(1)	(366)	—
	30,146	36,408	84,052	86,6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1,786)	(2,937)	(8,448)	(14,667)
金融工具減值撥備淨額，扣除撥回	—	—	—	(214)
員工成本	(9,504)	(13,200)	(44,605)	(43,903)
融資成本	(31)	—	(81)	(234)
上市開支	—	—	(123)	(9,640)
開支總額	(11,321)	(16,137)	(53,257)	(68,658)
除稅前溢利	18,825	20,271	30,795	18,025
所得稅開支	(3,098)	(3,424)	(5,364)	(5,7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27	16,847	25,431	12,25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5.24	5.62	8.48	3.54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4

資產及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	22,949	45,669	131,847	275,689
負債總額	(6,915)	(24,404)	(85,151)	(48,555)
資產淨值	16,034	21,265	46,696	227,134

附註：截至2019年2月28日之款項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呈列，而比較財務資料並未重列。